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直录合同

合同编号:

采购计划文号: CXZC2006-W1-05907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
供货商(乙方): 岑溪市金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床头呼叫器 (96路主机带96路分机)	套	2	2100	4200.00
	合计	人民币大写:肆仟贰佰圆整			4200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万伍仟零贰元伍角整。本合同签订后,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 日,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二、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,来源合法,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,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,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,出现产品质量问题,乙方负责调换,若不能调换,予以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,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,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,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 违约金,延迟 日以上的,除支付违约金外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,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,延迟 日,需支付结算货款的 的违约金;延迟 日以上的,除支付违约金外,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南渡镇南安街129号

电话：8561029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岑溪市南渡支行

账号：20319101040000111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31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岑溪市

电话：13977401155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4005120101174041877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31日

